

加拿大总理访华期间提法轮功被迫害案例

(明慧记者英梓综合报道)加拿大总理哈珀在 2014 年 11 月访华期间，向中国官员提出了加拿大人亲属、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的案例。

加拿大总理哈珀提法轮功学员受迫害个案

加拿大公民黄金玲说：“11 月 20 日，我接到加拿大驻中国一位秘书打来的电话。他告诉我，哈珀总理在中国的时候见到了北京政府（官员），提出了我女儿的事情，加拿大外交部长把营救法轮功学员的名单交给了中国外交部长王毅。”

黄金玲修炼法轮功的女儿陈英华今年 3 月在石家庄被警察绑架，8 月 21 日在当地秘密开庭时，加拿大驻北京大使馆派代表赶到法院旁听，但被法院拒之门外。

11 月 4 日，黄金玲在卡尔加里中领馆前的集会上说：“我的女儿陈英华仅仅因为是法轮功学员而被河北当局无理关押已经 8 个多月了。一进看守所，她就被上大挂等酷刑折磨。并被强迫抽血、做 DNA 鉴定——我们很担心这是为活摘器官提供配型数据。”

黄金玲表示：“我非常感谢加拿大政府和外交部对我女儿的营救。他们也都知道我女儿是无罪的，也没错。”



左：哈珀在访华期间；右：黄金玲女士在中领馆前抗议中共对女儿的非法审

议员国会提活摘器官 加总理访华重视人权

哈珀总理访华前，国会议员朱迪·斯格诺在国会声明：“总理去中国，国会山的法轮功修炼者请他要提出强摘器官的问题，特别是这一问题威胁到十位加拿大的家庭成员。强摘器官的存在已经被独立证实了好几次。其中，一篇报道中引用中国网站上的明码标价——肾脏六万二，肝脏十三万，肺十七万。”

哈珀在访华之后的记者会上对媒体说：“你们可以放心，在领事领域问题中的每一个重要单独项目中，我们都提出了，包括人权、管制、少数群体的权利——我已经提出了对每一个问题的关注。”他强调，不只是经济利益，人类的基本价值准则、加拿大价值观等也应放在桌面上。

秉承基本价值观 加拿多次呼吁停止迫害

十几年来，加拿大曾多次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出对法轮功受迫害的关注。2014 年 3 月 12 日，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 25 届大会上，加拿大政府首次正式公开提出中共强摘人体器官之践踏人权的罪行。

2013 年 2 月 19 日，加拿大总理哈珀宣布在外交部成立宗教自由办公室，并表示，法轮功（在中国）遭受的迫害是加拿大政府的关注之一。

在公开反对迫害的同时，加拿大总理哈珀连续 9 年为法轮大法日和法轮大法月发来贺信。今年他在贺信中写道：“法轮大法已使世界各地数以百万计的人从中受益。向庆祝法轮大法弘传于世 22 周年的人们致以最诚挚的问候是我极大的荣幸。”◇



墨西哥法轮功学员在张德江入住的酒店外抗议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中共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访问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城，他因在中国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受到了

墨西哥法轮功学员的抗议。法轮功学员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指出，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并被绳之以法。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中午，东南亚一个热闹的旅游景点，一名来自中国大陆的年轻游客帮着法轮功学员高举“法轮大法好”的真相展板 20 分钟。整团游客纷纷表示愿意退出中共党团队，为未来保平安。

◎2014 年 11 月 29 日，为期 10 天的“真善忍国际美展”在乌克兰奥德萨市落下帷幕。当地电视台对美展主办方进行了 34 分钟的直播专访。节目中记者表示，“真善忍美展”能帮助人找回失去的精神和理念。

青年学子：修炼法轮功 心性提高少烦恼

(明慧记者黄宇生台湾台北采访报道) 2014年台湾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于11月9日在台湾大学隆重举办。当今社会，对修炼内涵不了解的人常会误以为修炼者多是老年人或没有文化的市井小民。其实，在台湾学炼法轮功的民众有几十万，遍及各社会阶层。

在台湾的最高学府——台湾大学，有不少教授、



台大医学院职能治疗系三年级的沈采蓓（左）及台大生农学院农艺系的新生邱昱洁（右）

学生修炼法轮功，学校还设有学生法轮大法社团。

就读台大医学院职能治疗系的沈采蓓及台大生农学院农艺系的邱昱洁就是其中的一员，她们不约而同认为，修炼法轮功让她们重视道德人品，不再患得患失，在繁杂的社会矛盾中，不容易迷失自己，少掉许多无谓的烦恼。◇

分 钱

【明慧网】我婆婆80岁，有5个儿子，5个儿媳妇，全家25口人，是一个令众乡亲羡慕的和睦大家庭。

我们老家在农村，村子南面全是盐碱地，2001年建工业园区占了部份地，给了我家一笔钱。和睦的家庭这下不和睦了，哪家也怕分钱少了，公有公理，婆有婆理。

公爹去世，理该大哥出面安排分钱的事，出于私心，怕别人不服从丢了面子，又怕众儿媳妇在一起吵嘴，因此大哥就叫婆婆到一个儿子家说一下分钱方案，遭到儿媳妇一顿呵斥；大哥改变一下方案，又叫婆婆到另一个儿子家说一下，另一个儿媳妇也是一顿吵闹，哭哭啼啼要离婚。这样几个来回下来，把老婆婆弄得愁眉不展，心烦意乱，甚至有自杀的想法，婆婆说：“我一辈子没钱活得也自在，到老了天上掉下一笔钱，掉下了麻烦，反倒不好活了。”

我是法轮大法弟子，大专学历，中级职称，也是其中的一个儿媳妇。师父教导我们凡事要先他后我，修成无私无我，做一个比好人还要好的人。遇到这种情况，我家就放弃自己的利益，把本应属于自己的一部份钱拿出来给众弟兄分了。这样我家少分3万元左右，平息了这场分钱风波。婆婆眉开眼笑了，大嫂说：“多亏人家炼法轮功的了，要不然，还不知闹到什么地步。”

现在社会道德败坏，村子里因为分钱打架、打官司的大有人在。我要不是修炼法轮功，也做不到这样。

如今我们全家25口人和睦相处。婆婆也在大法中受益了，耳聪目明，还能缝绣花衬垫。◇

医生说：不可思议，实属奇迹

【明慧网】我是一个刚起步的法轮大法修炼者，修炼时间虽短，但受益匪浅。是大法救了我，是师父给了我第二次生命。

2013年6月5日，我在县中医院查体，查出脑瘤2~2.3CM，边缘有水肿。脑瘤可怕，边缘的水肿更可怕，一旦破裂，危及生命。于是，6月13日转到山东省肿瘤医院诊治。在医院，通过CT、磁共振检查，又发现在肺部有阴影。医生初步诊断为：肺癌脑转移。

肺癌加脑瘤，多么可怕！我当时精神几乎崩溃，一度曾产生过轻生的念头。家人也都陷于痛苦中。

我老伴是一个法轮大法修炼者，她告诉我：“不能绝望，只有法轮大法能救你。”同时交给我一本法轮功著作《转法轮》，千叮咛万嘱咐要我好好读《转法轮》。于是我在医院里，一有时间，我就学《转法轮》。不管在病房，还是在治疗台上，我都默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师父好！”“师父救救我！”住院中，我经常会感受到师父在我身边，保护着我。

奇迹果然出现了。脑瘤仅放疗一个疗程（十次）的复查结果：边上的水肿块消失，脑瘤萎缩，仅剩1CM，仍在继续萎缩。原准备放疗三个疗程，现在一个疗程就取得预期效果。医生说：不可思议，实属奇迹。

肺部做了四次胸穿刺，两次气管镜穿刺，病理分析结果，均没有发现癌细胞。痰检，血检也没发现癌细胞。医生感到很奇怪，最后肺癌被排除。

医生说：“从各方面分析可断定是肺癌，怎么反复检查，就没发现癌细胞呢？真是奇迹。”其实，他们哪里知道：这奇迹完全归功法轮大法。

通过这件事情，我对法轮大法深信不疑。从此我走上修炼之路，开始了我的新的人生。◇

毫无根据的构陷 有理有据的辩护

【明慧网】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法院开庭审理法轮功学员尤跃宏。所谓的公诉人以“利用××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构陷尤跃宏。

尤跃宏本人从机器、网络、电脑、书籍、光盘、真相币、印章等方面不构成犯罪的角度，详细论述，为自己作了无罪辩护；北京市佳法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兰志学为尤跃宏作了信仰法轮功无罪，信仰法轮功合法的辩护。

此前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葫芦岛市龙港区法院非法庭审尤跃宏，冤判他四年。尤跃宏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法轮功不是邪教

兰志学律师指出：公诉书所指控的我的当事人尤跃宏“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不存在。第一、查遍中国所有的法律，没有一条是给法轮功定性为邪教的；但是我们却发现了证明法轮功不是邪教的证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文件证明法轮功不是邪教。二零零零年，公安部颁布了公通字[2000]39号文件；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又重新颁布了《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号），这是到目前为止关于邪教认定最新的一个正式文件。在这个通知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的邪教组织有七种；公安部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七种，法轮功都不在其中。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法制日报》又重新刊登了上述文件。

●破坏法律实施不存在

兰律师问公诉人：我的当事人是如何利用这个组织的，他在这个组织中是什么角色、位置？他有什么权利去“利用”？以及对国家财产、公民人身等造成什么损失？公诉书中对这个所谓“组织”没有一点点细节描述。

第二、破坏法律实施不存在。一个平民百姓怎么能破坏得了法律的实施呢？他有这个能力吗？破坏法

律实施那得是拥有很高公权力的人。就像周永康、李东生等人才能破坏得了法律的实施（此处被刘纪世（女、审判员）打断：这个问题扯远了）。

在法庭辩论中，对于辩护人的质问，所谓的公诉人无言以对，避而不答。可他却机械的重复着什么“两高解释”、“两高解答”。兰律师反驳道：两高的解释、解答不是法律；某个官员的讲话也不是法律；报纸文章都不是法律。中共十八大报告指出：“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公诉人指控尤跃宏曾经被劳教过，参加过转化班。

兰律师反驳说：劳教制度本身就违反宪法和法律，违法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转化班更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属于非法拘禁。这是用公权力迫害公民的信仰自由、限制人身自由。是应该纠正的，怎么反倒诬陷我的当事人？

兰律师指出：龙港区侦查机关在抓捕尤跃宏的时候没有出示任何证件，没有穿警服，没有出示搜查证、拘留证，没有让尤跃宏本人在现场监视自己的物品，没有物品清单。所有的这一切手续都是后补的，属于严重违法。

●持有法轮功资料不违法

兰律师指出：我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信仰是属于思想领域的事情，精神领域的事情。

尤跃宏信仰真、善、忍，修炼法轮功是合法的。无论是行政权力或者是司法权力都没有资格认定一种信仰是邪教，更没有资格裁定谁是邪教。至于我的当事人家里的电脑、机器、书本、光盘等法轮功资料纯属个人财产。就像佛教徒拥有经书、基督徒拥有圣经一样。拥有不等于传播，传播不等于犯罪，那是传播福音。尤跃宏以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做个好人，提升道德水准，正是遵守宪法、

维护宪法，因此要求法庭无罪释放我的当事人尤跃宏。

庭审结束，审判长王亨没有当庭宣判。

尤跃宏是葫芦岛连山区地税局职工，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老实、厚道，从不拿单位的一点东西，在单位口碑很好。他的严重的肺结核病因炼法轮功得以康复。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早，尤跃宏被非法闯进家门的十几名警察绑架。这一突如其来的变故，使这个原本幸福的家庭遭受巨大的打击。其实这样的打击对于这个家庭来说已不是第一次了，早在二零零三年尤跃宏在单位工作期间，被龙港公安分局国保大队警察强行带走，送到兴城洗脑班，强制其放弃信仰，期间多次遭到威胁，必须说“不炼了”，还得骂师父，才能继续回单位上班、与家人团聚，否则将会被开除公职，劳教三年。尤跃宏认为自己通过炼法轮功，确实达到了祛病健身的效果，并按照

“真、善、忍”的标准做好人，没有错。由于没有妥协，尤跃宏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中旬被送入教养院劳教三年。

这样的人间悲剧岂止尤跃宏一家，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这十五年来，葫芦岛地区参与其中的部份党政官员与警察，给善良的法轮功学员及其家属造成了难以挽回的巨大灾难。据不完全统计，仅在葫芦岛一地，经公检法系统冤判的法轮功学员中，至少有二十一名法轮功学员被毒打折磨致死。

二审参与人员：

王亨（审判长）

刘丹红（女、审判员）办电：0429-3166419 刘纪世（女、审判员）

葫芦岛市检察院：田柱华（发言人）、苏飞（未发言）

一审参与人员：

龙港区法院：古月（审判长）

张冬云（陪审员）陈龙（陪审员）秦娜（书记员）

龙港区检察院：于艳秋、王福飙◇



文史漫谈——帮人是帮己

【明慧网】中国明朝成化初年，高邮卫所（即：兵营）有个姓张的百户（官职名），从事漕运的差使，乘坐小舟去料理公务。

小舟在湖上遇到大风，翻了船。张百户脱身后，沿着湖堤往前走。望见一条翻了的小舟在波涛中上下沉浮，有人趴在小舟的背面，呼号求救，烟雾中辨不出是谁。张百户心里可怜他，喊来岸边的小渔船，请渔民救援。渔民不肯。

张百户就拿出钱给渔民，渔民才把那人救起。救起后，才发现那是张百户的儿子，因等候父亲遭遇大风，淹在水里半日了。从水里被救起，尚自奄奄一息。稍迟就会葬身鱼腹了。

张百户救人于危难，却正巧救了自己的儿子。帮别人就是帮自己，看来是真实不虚的。

现代社会的人常常以为，我凭什么帮别人？其实，帮别人，就等于种下善的种子，传递善的链条，收获的是自己的福分。（资料来源《双槐岁抄》）◇

明慧网“三退是道德问题”征图

再不三退，
借钱都困难了！
快点退吧！



街谈巷议几则

“你退了吗？再不退借钱都困难啦！”

“当年被骗说要为党牺牲生命、奋斗终身，能做到吗？能对这话负责吗？做人要言而有信。”

“这位朋友没三退（退党、退团、退队），和他办事悠着点。”

“入党时发毒誓说要为共产奋斗终身，对这种誓言我没法负责……所以赶快退了，万一真有什么报应，我已经退了，良心无愧，不在其中。”

“入过少先队吗？毒誓退了吗？”“退了！”“人才呀！可以培养，是个负责任的人。”

“退出中共党团队，会得到神佛的保护。” ◇

明真相

冲破对中共的迷信

【明慧网】当一位法轮功学员告诉绑架、讯问他的警察他们是执法犯法时，警察居然说，学员发放和张贴法轮功真相海报是颠覆国家政权的反动行为。法轮功学员问：“我们的海报全都是体现积德行善能得福报和做好人、存善念上天护佑的理念，那是几千年来中华传统文化的精华。请问哪一句是反动的？”可笑的是，警察竟然打开录有“真善忍好”的横幅图片作为证据。学员笑问：“那你们大家说，到底是真善忍好，还是假恶暴好？”警察面面相觑，一时无语。

有人说，当今中国社会最坑人的“迷信”是对中共的“迷信”，这话真的不假。中共几十年来媒体宣传洗脑，使一些人丧失了起码的是非观念。

2014年9月11日，中共喉舌《齐鲁晚报》在A04“身边”栏目，用整整半个版面的文字和照片，重炒十多

年前的“天安门自焚”伪案，再次对法轮大法（法轮功）极尽诬蔑抹黑和造谣攻击。而事实的真相是，法轮功明确禁止杀生和自杀；当年央视“自焚”中的镜头破绽百出，被国际社会视为世纪谎言。

前天津市国安局一级警司郝凤军说：“在‘天安门自焚案’报道之前，我们已经接到内部通知，今天晚上必须回家去看这个《焦点访谈》，关于法轮功问题的揭露。然后我们从内部消息来讲，在它准备放这些片子之前，我们已经全部都知道了具体的内容，包括一些播放的时间，包括采访的地点我们全部都知道了。那么也就是说，在它播放，什么时候播放，什么时候录制的，应该是一个完整系统的、一条龙下来的一个政治任务。”

那些因中共谎言而仇恨法轮功、误解法轮功的人，是否想到，你对中



图：荷兰国家电视台一台2005年3月14日《时事评论》节目揭露“天安门自焚”伪案，质疑突发事件中两辆警车为何备有（据中共报导）20多个灭火器。国际教育发展组织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声明：整个自焚事件是政府导演的。中共代表团面对确凿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共太迷信了。而“迷信”着最坑人的中共，会把自己处于助纣为虐、害人害己的危险境地中。◇